

附件 1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〔2020〕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咸阳市环境监测站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咸阳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服务项目、合同包 1（项目名称、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咸阳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服务项目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秦风西创科技创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4.40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6.93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风西创科技创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9 日

备注：1. 投标人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.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4.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：